

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文件

博镇教本部发〔2024〕15号

博山镇中心学校隐患排查整改制度

为及时对各类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整改，加强查处力度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，建立校园安全隐患台帐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责任到人。
2. 重大安全隐患应设立警示牌，画出明显警戒线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人，确定整改时间。
3. 按边查边改的原则，学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后，应立即进行整治。
4. 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安全事故隐患，应制定安全隐患整治“三定”，包括定责任人、定措施和定时限方案，同时采取相应的监控和警示措施，严密防范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5. 学校自身力量解决不了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镇党委政府和区教体局。

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4年10月24日

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